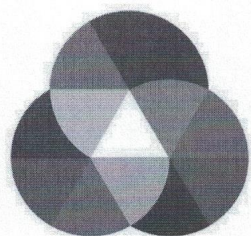


西峡县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智合管理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17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址:<http://xxggzyjyzt.xixi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4-77

2. 采购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4955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西峡政 采公 开- 2024- 77-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	4955000	495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协助我县完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目标;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项目地点：西峡县域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服务期限：一年

5.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在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址：<http://xxggzyjy zx.xixia.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网址：<http://xxggzyjy zx.xixia.gov.cn/>）参与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

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南阳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及资料下载》。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30 分钟。

5、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6、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CA 办理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联系人：史萌明

电 话：0377-69661113

地 址：西峡县世纪大道文广新局新闻中心大楼 14 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莲花街道白羽路中段 26 号

联系人：石静莎

联系方式：0377-69977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静莎

电 话：0377-6997777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西峡县智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硬件 (含大数据平台)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谱		1	套	购买数据服务 (含一年运维)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2	套	
	六参数微型站 (PM10、PM2.5、SO2、NO2、CO、O3)		27	套	购买定制 (含一年运维)
	便携式 TVOC 传感监测		1	套	
	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1	套	
技术服务 (一年)	管理咨询服务	驻场和远程指导服务	1	年	6人
		专家帮扶			
		本地化机制体制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			
		巡查排查服务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移动监测服务	大气走航监测	12	次/年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12	次/年	
	颗粒物源解析		1	次/年	

1、微型站

空气质量传感网络监测仪，基于气体电化学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CO、O3、SO2、NO2、NO等气态污染物，基于光散射颗粒物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PM2.5、PM10、TSP等颗粒物，基于PID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TVOC污染物，同时可选配监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噪音、负（氧）离子等参数，并能拍摄现场环境照片，应用在城市大气环境监测、企业环境监测、工厂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交通尾气排放监测、应急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等领域。

设备采用灵活的取电方式，可选择市政供电或太阳能供电；选用四电极传感器，泵吸式采样，检出限低，数据稳定、准确，时间分辨率高；颗粒物采样具有微加热除湿功能，可降低高湿天气对数据的影响；采用三颗粒物传感器组

合应用模式，有效延长传感器寿命，降低故障率；主控板存储数据可达1年以上；设备体积小，价格低廉，适合网格化、密集化布点。

微型站设备基于有线、无线通讯技术，具有GPS定位，能与服务器之间保密安全的通讯，将监测数据汇集到“云平台”。

通过微型站高密度布点，结合云计算平台，可实时掌握区域内污染物的时空分布，发现重点污染源，找到合理的减排点，实行精准管理。

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技术指标
监测参数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O ₃
时间分辨率	≤60s
电源	市政（220V）供电或太阳能供电（12V）两种供电方式
工作环境	T(-20-55)°C、RH(15%-95%)
通讯方式	4G无线
电池	铅酸蓄电池
工作时间	无外接电源连续工作30天（视频除外）
储存环境	-20°C-50°C、<90%RH
数据传输	实时传输，具备断网补传功能

颗粒物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PM2.5	PM10
1	测量范围	(0~2000, 30000) μg/m ³	(0~2000,30000) μg/m ³
2	最小分辨率	0.1μg/m ³	0.1μg/m ³
3	检出限	3μg/m ³	5μg/m ³
4	比对测量误差	(0~100) μg/m ³	±15μg/m ³
		(100~2000) μg/m ³	±15%
5	比对测量相关系数r	≥0.85	≥0.8
6	仪器平行性	≤10%	≤15%
7	有效数据率	≥85%	≥85%

气态污染物性能指标					
序号	测量参数	SO ₂	NO ₂ /NO	O ₃	CO
1	测试范围	(0-500) ppb	(0-500) ppb	(0-500) ppb	(0-50) ppm
2	分辨率	0.1ppb	0.1ppb	0.1ppb	0.01ppm
3	最低检测限	5ppb	5ppb	5ppb	0.1ppm

4	示值误差	±10% FS	±10% FS	±10% FS	±10% FS
5	重复性	5%	5%	5%	5%
6	传感器响应时间	≤60s	≤60s	≤60s	≤60s
7	零点漂移	±10 ppb	±10 ppb	±10 ppb	±0.1 ppm
8	量程漂移	±10%	±10%	±10%	±10%
9	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r	≥0.8	≥0.8	≥0.8	≥0.9
10	使用环境温度(℃)	-20~55	-20~55	-20~55	-20~55
11	使用环境湿度(RH)	RH(15%-95%)	RH(15%-95%)	RH(15%-95%)	RH(15%-95%)

2、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谱仪

技术参数:

气溶胶粒径谱仪基于单颗粒光学散射原理,通过现场固定点位安装来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的粒径谱,以及测量颗粒物浓度值,以及肺泡、胸腔和呼吸性质量分数。仪器的硬件和算法设计上,能够消除颗粒物的边界误差和重合误差。仪器配有光源,可用于粒度范围为0.18至100 μm ,浓度高达20000个颗粒/cm³的测量。

- 1) 测量原理: 单颗粒光学散射原理;
- 2) 粒径分辨率: 64个通道;
- 3) 粒径测量范围: 最低180nm, 最大100 μm (依据所选量程)
- 4) 颗粒物数浓度测量范围: 从1至 20,000 个/cm³;
- 5) 质量浓度测量范围: 0至10,000 $\mu\text{g}/\text{m}^3$;
- 6) 采样流量: 4.8L/min;
- 7) 同时输出质量浓度: PM0.2、PM0.3、PM0.4、PM0.5、PM1、PM2.5、PM4、PM7、PM10、PM15、PM20、TSP和粒径分布;
- 8) 测量时间: 秒级数据, 1s可调;
- 9) 采样头: TSP 采样头;
- 10) 采样管: 动态加热;
- 11) 采样泵: 内置采样泵
- 12) 仪器操作界面: 触摸屏

3、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功能要求：

- 1) 设备能够实现分钟级数据，最快1分钟出数；
- 2) 设备采用动态加热技术和精准的温湿度补偿技术，可排除湿度对颗粒物测量的干扰；
- 3) 设备具有多种通讯方式，如USB，以太网，串口，4G等。设备需自带4G通讯功能，可设置指定IP传输数据；
- 4) 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和报警功能；可方便、快速的查出仪器的故障部位；
- 5) 仪器配置触控显示屏，可本地查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设备状态信息等数据
- 6) 设备维护简单方便，无需纸带等耗材，维护成本低；

技术参数：

- 1) 测量原理：单颗粒光学散射原理；
- 2) 粒径分辨率：颗粒物粒子通道数量不少于12个通道，便于对气溶胶颗粒物进行更精准的测量，以便对颗粒物来源更准确的溯源；
- 3) 粒径测量范围：0.3-20 μm ；
- 4) 颗粒物数浓度测量范围：从1至10,000个/ cm^3 ；
- 5) 质量浓度测量范围：0至10,000 $\mu\text{g}/\text{m}^3$ ；
- 6) 采样流量：1L/min；
- 7) 同时输出质量浓度至少包含：PM0.5, PM1, PM2.5, PM4, PM7, PM10, PM15、PM20、TSP和粒径分布、环境压力、温度、湿度；
- 8) 测量时间：1min；
- 9) 采样头：TSP 采样头；
- 10) 采样管：动态加热；
- 11) 供电电压：AC220V \pm 10%；
- 12) 现场固定点位安装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粒径分布。

4、便携式TVOC传感监测

便携TVOC传感监测仪是一款便携式在线监测大气环境中TVOC(挥发性有机物)、温度、湿度等参数的仪器。适合于工业园区和城市大气环境的应急监测和传递校准使用。

该仪器采用高精度的PID传感器，检出限低，响应速度快，

可通过手机APP或平台进行远程控制与数据查询，方便现场使用。

产品特点

仪器采用高精度的PID传感器，测量准确，重复性好，可以测量多达300种挥发性有机物；

仪器分辨率低至1nmol/mol,可以同时满足工业园区污染源的高浓度监测需求和城市大气环境的超低浓度监测需求；

设备采用基于4G无线通讯技术和GPS定位技术，兼容性好，可实现与服务器之间保密安全通讯，将环境大数据汇集到“云平台”；

内置锂电池可待机至48小时，满足常规应急监测使用；如果有特殊情况或长时间连续使用，也可以外接大容量锂电池组或市电电源；

为了保证人员安全，应对应急监测现场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仪器配置了多种使用方式，可通过显示屏现场查看数据或操作仪器；也可通过手机APP或者平台端远程控制仪器或进行数据查询；

仪器采用了传感器控温技术，控温范围宽达-20℃-55℃，仪器最低可在-20℃的超低温环境下使用；

传感器控温技术与温湿度云修正算法的结合使用，解决了温湿度对测量影响；

增加了自动校零功能，可有效修正长时间使用产生的零点漂移，有效的保证了数据的质量，也大幅度降低了维护频率。

技术性能

- 1.高精度PID传感器，可通过显示屏、手机APP、平台端远程查询数据；
- 2.仪器分辨率低至1ppb，自动校零功能；
- 3.基于4G无线通讯技术和GPS定位技术，可将环境大数据汇集到“云平台”；
- 4.内置锂电池可待机48小时；

主要技术指标：

监测参数	TVOC、温度、湿度
时间分辨率	<5s
电源	市政（220V）供电、锂电池供电（12V）
工作环境	T(-40-55)℃、RH(0%-95%)
通讯方式	GPRS
电池	锂电池
工作时间	内置电池工作48小时（可接外置电池或市电）

监测参数	TVOC	温度	湿度
测试范围	(0~50) ppm (异丁烯校准)	(-40~55) °C	(5~95) %RH
最小分辨率	1ppb	±1°C	±1%RH
示值误差	±3%FS	±2°C	±6%
重复性	1%	-	-
零点漂移	±10 ppb	-	-
量程漂移	±3% FS	-	-
使用环境温度	-40~50°C		
使用环境湿度	RH (0%~95%)		

5、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便携空气质量传感网络监测仪，基于气体电化学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CO、O₃、SO₂、NO₂、NO等气态污染物，基于光散射颗粒物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PM_{2.5}、PM₁₀、TSP等颗粒物，基于PID传感器技术监测大气环境中TVOC污染物，同时可选配监测风速、风向、温度、湿度、大气压力、噪音、负（氧）离子等参数，并能拍摄现场环境照片，应用在城市大气环境监测、企业环境监测、工厂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测、交通尾气排放监测、应急监测、环境评价监测等领域。

设备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选用四电极传感器，泵吸式采样，检出限低，数据稳定、准确，时间分辨率高；颗粒物采样具有微加热除湿功能，可降低高湿天气对数据的影响；采用三颗粒物传感器组合应用模式，有效延长传感器寿命，降低故障率；主控板存储数据可达1年以上；设备体积小，价格低廉，单次充电运行时间长，可搭配太阳能板供电，适合现场巡查、实时数据走航及污染事件排查使用。

技术性能

- 1) 气态污染源测量采用泵吸式测量；
- 2) 内置锂电池，运行时长30小时以上；
- 3) 可以间歇式工作或进行秒级数据实时传输；
- 4) 全网通4G模块,带有GPS位置信息；
- 5) 可选太阳能板供电。

主要技术指标：

颗粒物性能指标		
测量参数	PM _{2.5}	PM ₁₀
工作原理	光散射法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2000µg/m3		0~2000µg/m3			
最小分辨率	1µg/m3		1µg/m3			
最低检出限	3µg/m3		5µg/m3			
使用环境温度(°C)	-20~55		-20~55			
室外比对 测量误差	(0~100)µg/m3		±15µg/m3			
	(100~2000)µg/m3		±15%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r	≥0.85		≥0.8			
仪器平行性	≤10%		≤15%			
气态污染物性能指标						
测量参数	SO2	NO2	O3	CO	温度	湿度
工作原理	电化学				CMOS	
测量范围	(0-500) ppb		(0-5) ppm		(-40-55)°C	(5-95)%RH
分辨率	0.1ppb		0.01ppm		±1°C	±1%RH
示值误差	±10% FS		±10% FS		±2°C	±6%
重复性	5%				/	/
响应时间	≤1min				/	/
零点漂移	±10 ppb		±0.1ppm		/	/
量程漂移	±10%				/	/
室外比对测量 相关系数r	≥ 0.8		≥ 0.9		/	/
环境温度	-20-55°C				/	/
环境湿度	RH(15%-95%)				/	/

6、大气污染防治决策支持平台

基于大数据资源管理的统一框架及标准，全面梳理大气环境内、外部数据资源，融合西峡县已有数据资源，集成各源各类大气环境数据资源，建设大气环境大数据集成中心，实现数据采集汇聚、计算研发、存储和资产管理。

7、精细化管理咨询服务

为实现全域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驻场服务团队6人，结合本地情况开展管理咨询服务1年，通过建立完善体制机制、数据分析研判、精准化锁源消源等大气污染防治手段，同时邀请专家对重点企业会诊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贯等举措，助力形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的新局面。此外，开展六参数和道路积尘走航服务，为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提供更多数据支持；为进一步探明污染来源，精准锁源控源，最终实现掌握当地区域内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精准锁定区域污染源头的目的。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管理咨询服务	驻场和远程指导服务	1	年
	专家帮扶		

	本地化机制体制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		
	巡查排查服务		
	重污染过程预警管控服务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		
移动监测服务	大气走航监测	12	次/年
	道路积尘负荷走航	12	次/年
颗粒物源解析		1	次/年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硬件（含大数据平台）45天布置完毕。
2. 服务期限：一年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竣工审计决算后支付至97%，剩余3%一年后付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一年
6.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7. 保险（如适用）
8. 验收标准及方式：合格
9.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10.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11. 其他要求（如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4955000元；【其中：硬件（含大数据平台）预算价为：1755000元；技术服务（一年）预算价为：3200000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一年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收取标准：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495.5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本项目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备的资格要求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p> <p>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西峡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西财购〔2022〕6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使用CA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1	投标报价（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

		<p>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15%×100（保留 2 位小数）</p> <p>注：</p> <p>（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文件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5）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提供目录内所涉出版社出具的成本核算有效资料证明。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提供者，经现场专家认定可予以废标。</p>										
2.2	技术部分（5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7 1061 528 1167">技术指标（21分）</td> <td data-bbox="528 1061 1457 1167">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21分，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167 528 1458">技术方案（10分）</td> <td data-bbox="528 1167 1457 1458">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制定针对性的点位选择和布设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0-1分。</p> <p>（2）根据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的4-5分；内容较完备可行2-3分；内容一般得0-1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458 528 1585">质控方案（5分）</td> <td data-bbox="528 1458 1457 1585">投标人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评委根据其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内容科学合理的4-5分；内容较完备可行得2-3分；内容一般得0-1分。</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585 528 1877">技术能力（6分）</td> <td data-bbox="528 1585 1457 1877"> <p>（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便携式TVOC传感监测、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网格化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移动APP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监测执法调度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气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47 1877 528 2036">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4分）</td> <td data-bbox="528 1877 1457 2036">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是否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服务期限、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一档4分；二档2分；三档1分；四档0分。</td> </tr> </table>	技术指标（2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21分，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10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制定针对性的点位选择和布设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0-1分。</p> <p>（2）根据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的4-5分；内容较完备可行2-3分；内容一般得0-1分。</p>	质控方案（5分）	投标人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评委根据其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内容科学合理的4-5分；内容较完备可行得2-3分；内容一般得0-1分。	技术能力（6分）	<p>（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便携式TVOC传感监测、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网格化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移动APP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监测执法调度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气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是否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服务期限、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一档4分；二档2分；三档1分；四档0分。
技术指标（21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21分，技术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10分）	<p>（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需求制定针对性的点位选择和布设方案，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5分；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分；方案一般的得0-1分。</p> <p>（2）根据投标产品的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及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项目实施及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的4-5分；内容较完备可行2-3分；内容一般得0-1分。</p>											
质控方案（5分）	投标人建立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评委根据其编制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内容科学合理的4-5分；内容较完备可行得2-3分；内容一般得0-1分。											
技术能力（6分）	<p>（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便携式TVOC传感监测、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者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网格化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移动APP软件著作权证书、网格化监测执法调度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大气预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应对措施（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是否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服务期限、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是否合理、有效进行打分。一档4分；二档2分；三档1分；四档0分。											

		综合评价 (4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总体情况打分，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架构合理性，方案的切实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一档4分；二档2分；三档1分；四档0分。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 (35分)	服务承诺 (16分)	1、承诺中标后为招标人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服务期限内满足招标人质量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一档8分；二档6分；三档4分；四档2分；五档0分。
			2、承诺在接到招标人服务要求时为招标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承诺拟派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对比。一档8分；二档6分；三档4分；四档2分；五档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
		认证 (4分)	(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硬件维护、数据处理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环境监测方面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内容有数据服务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好评 (3分)	投标人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效果显著收到用户好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已完成咨询项目甲方反馈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表扬信、感谢信等材料”）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西峡县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可登录“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网址： xixia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并列情况取报价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并列价格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中标候选标人。未尽事宜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备注：严格执行《西峡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zfcg.henan.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资金来源：

4. 项目内容：

5. 服务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五、承包方联系人

承包方联系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争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项目建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建设周期/服务期限
1	高精度大气颗粒物粒径谱								
2	大气颗粒物粒径监测仪								
3	六参数微型站（PM10、PM2.5、SO2、NO2、CO、O3）								
4	便携式 TVOC 传感监测								
5	便携式空气质量监测仪								
6	管理咨询服务	/	/	/					
7	移动监测服务	/	/	/					
8	颗粒物源解析	/	/	/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4.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为_____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9.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0.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3.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3. 投标人业绩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大气污染管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金额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